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政府补助合计约3,488.1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3.62%,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到主体	补助金额	来源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可持续性
棉纱、棉布运费补贴	阿拉尔、阿拉山口、华茂潜山	353.94	*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水电费补贴款	阿拉尔、阿拉山口	422.91	*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技改、鼓励企业增产增收等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华茂潜山、华泰纺织、华茂织染等	282.14	*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外经贸发展政策补贴	华茂股份本部、华茂织染等	279.38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款	华维产业	78.5	*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小 计		1,416.87				
新型纺纱智能化改造项目	华茂股份本部	1,643.7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智能化无浆织造生产线改造项目	华泰纺织	26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加快工业发展政策支持资金对织机补贴	华泰纺织	167.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小 计		2,071.26				
合 计		3,488.13				

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注*1:根据财建【2011】115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收到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

注*2:根据师市办发【2014】40号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收到水电费用补贴。

注*3:根据宜政发【2017】4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7年加快工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技改专项补贴。

注*4: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8年加快外经贸发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外经贸发展政策补贴。

注*5:财税【2015】第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补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2,071.2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416.87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中1,416.87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其他收益科目,其余2,071.26万元暂挂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2018年度业绩初步预计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陆续获得的政府补助事项因素,不会对业绩结果造成任何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由水”)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海由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34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	5.22%	协议转让取得: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取得上述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0股	不超过:0.23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19/4/30 - 2019/7/2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珠海由水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珠海由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于2016年9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通知,获悉自本次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9年4月4日,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52,10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03%。本次换股完成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8,147,6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0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一)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6苏协E3”换股	2019.02.20至2019.02.25	5.47	45,703,831	0.90%
		2019.03.27至2019.04.04.	5.47	6,398,532	0.13%
合计			5.47	52,102,363	1.03%

截至2019年4月4日,协鑫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数量为52,10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二)换股前后协鑫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20,250,000	22.12%	1,068,147,637	2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250,000	22.12%	1,068,147,637	21.0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协鑫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本次换股未违反协鑫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8,14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04月0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4月0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4月0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9年04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万元调整为100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1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5%。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装机容量2,230.13万千瓦。2019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225.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3.28%;上网电量224.3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3.33%。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澜沧江上游乌弄龙、里底、黄登、大华桥水电站新增机组陆续投产,装机容量同比增加,产能进一步扩大。二是电力市场供需情况良好,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三是澜沧江流域一季度来水量偏丰,其中小湾断面同比偏多17%。

公司所属各电站2019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同比	2019年1季度	2018年1季度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4.27			4.26		
2	里底	1.82			1.79		
3	黄登	8.16			8.10		
4	大华桥	3.93			3.89		
5	苗尾	5.92	4.98	18.88%	5.86	4.94	18.62%
6	功果桥	3.05	2.93	4.1%	3.02	2.89	4.50%
7	小湾	56.91	42.60	33.59%	56.56	42.34	33.59%
8	漫湾	22.15	17.18	28.93%	21.98	17.05	28.91%
9	糯扎渡	75.84	52.92	43.31%	75.40	52.58	43.40%
10	景洪	22.54	16.68	35.13%	22.36	16.55	35.11%
11	龙开口	8.80	8.13	8.24%	8.72	8.05	8.32%
12	瑞丽江一级	7.98	7.75	2.97%	7.91	7.69	2.86%
13	桑河二级	1.71	1.97	-13.20%	1.66	1.94	-14.43%
14	徐村	0.36	0.33	9.09%	0.35	0.32	9.37%
15	南果河	0.20	0.16	25%	0.20	0.15	33.33%
16	丰甸河	0.06	0.06		0.06	0.06	
17	老王庄河	0.03	0.03		0.03	0.03	
18	牛栏沟	0.16	0.15	6.67%	0.16	0.14	14.29%
风电							
19	祥云风电	1.61	1.44	11.81%	1.58	1.41	12.06%
光伏							
20	石林光伏	0.42	0.36	16.67%	0.40	0.35	14.29%
合计		225.91	157.67	43.28%	224.31	156.50	43.33%

注:上表中新投产机组发电量、上网电量均包含调试电量。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1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于2019年2月2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事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共122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受理了本案,详情请见2019年3月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网安的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案外人):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2、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案由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及其地上房产采取了查封措施(包含对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房屋的查封),北京网安对执行标的提出了书面执行异议。北京网安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北京网安执行异议的裁定。原告北京网安不服该裁定,于2019年2月2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理由如下:

1、原告北京网安与第三人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就涉案房屋签订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已完全履行己方义务,原告应为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的实际所有权人,该查封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

2、原告北京网安现已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并督促第三人金丰科华加速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三、本案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网安的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永兴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000,000.00	一审开庭,尚未裁判	0.23%
2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陕西国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0,895,902.00	立案,尚未开庭	0.72%
3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纠纷	5,633,800.00	立案,尚未开庭	0.13%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4月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4月3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8号楼(B座)2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6日

至2019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提案	√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9/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提案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000万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